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p>	<p>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p> <p>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p>

<p>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p>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p> <p>（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p>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p> <p>（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p>
<p>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p> <p>（十八）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p> <p>.....</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p> <p>（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九）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九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p> <p>（六）独立董事对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九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p> <p>（六）对本制度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需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所发生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p>	<p>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发生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p>

	<p>者评估的要求。</p> <p>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p>
<p>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p> <p>（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p> <p>（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1、交易对方；</p> <p>.....</p> <p>（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1、交易对方；</p> <p>.....</p> <p>8、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p> <p>（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p> <p>（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1、交易对方；</p> <p>.....</p> <p>（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1、交易对方；</p> <p>.....</p> <p>8、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五）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第二十二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但属于《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新增）</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p> <p>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新增】</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p> <p>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由按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新增】</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新增】</p>
	<p>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p> <p>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新增】</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新增】</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新增）</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与非关联方交易相同的政策、标准和程序，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管理工作，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无故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支付大额预付款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不得欠付公司大额销货款。</p>	<p>删除</p>
	<p>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新增】</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除上述内容及因部分条文增删后对涉及的条、款、项序号作相应调整外，《关联交易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